# 借款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

债务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

 因 向抵押权人借款，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不动产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借款的担保，抵押权人同意接受抵押人的不动产抵押。现抵押权人、抵押人、债务人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详情**

1、抵押物坐落： ，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2、抵押物价值：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整）；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抵押详情**

1、债权数额：抵押权人同意向债务人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整）。

2、债务履行期限：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借款利率：

4、担保范围：

5、借款的支付方式：抵押权人、债务人商定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进行

①在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时，抵押权人将全部款项支付给 ；

②

6、还款方式：抵押权人、 商定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进行

①贷款到期一次性归还；

②

7、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第三条 补充条款**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抵押物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者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应经当事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4、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房屋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务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的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5、抵押权人已实地查勘了抵押物，抵押物现状与权属证书记载一致且客观存在。

6、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以向抵押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7、本合同未尽事项，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持一份；抵押登记撤销或注销，本合同自动失效。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监护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